

31 稿 送 1093

止 起

修
正
印
花
稅
法

案

1285
號

本

[illegible]

	0	9	8	7	6	5	4	3	2	1	編次
											事
本案共文											
件附件											由
											年
											月
											日
件											文號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件

附

註

21724 14519 15333

平福歸 1284 卷

精筆重 土主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法規章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印花稅由財政部統收之不得由商包征或勒派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憑證

二官署征收稅捐發給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

三官署發給之憑證

四官署收付及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發

之憑證

五各級政府發給之債收券

六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七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合作社用之帳簿

八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

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

裁新開係之單據

凡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乘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本法

稅率表列明免納印花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帳簿

及憑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時或使用前貼足印花

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

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換開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

別奉或抄奉視同正本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

執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

第十條

造後使用其後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

第十一條

國外匯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

第十二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

第十三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

第十四條

圖章或畫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五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

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蓋機關

依法執行檢查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製發指定機關發

行通用全國

第十六條

第二章 稅率
應納印花稅之憑証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種類	性質	稅率	印花稅	貼	備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售賣貨物或受貨物者	每件按價格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免	貼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之廠場而言本自所稱發貨票如發貨單貨單發貨短條等
二、收銀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免	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者如收到銀錢貨物者
三、收銀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免	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者如收到銀錢貨物者
四、收銀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免	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者如收到銀錢貨物者
五、收銀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免	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者如收到銀錢貨物者
六、收銀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免	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者如收到銀錢貨物者

3

四、承色款	承色人對於承色已	每件按承色承	支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項契據	契據上程或工作及	項價格每千元	五百元者免貼	
承色款	承色人對於承色已	每件按承色承	支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承色款	承色人對於承色已	每件按承色承	支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承色款	承色人對於承色已	每件按承色承	支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承色款	承色人對於承色已	每件按承色承	支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承色款	承色人對於承色已	每件按承色承	支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承色款	承色人對於承色已	每件按承色承	支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以債券及凡公司或銀行發行之債券
股票
官署核准發行記名
不記名之債券記名不
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
記名之各種股票之款
元計
文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股票

官署核准發行記名
不記名之債券記名不
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
記名之各種股票之款
元計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不記名之債券記名不
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
記名之各種股票之款
元計

八、合資公司以上集資公司
業之子公司業之分公司
章程或契約等件
元不足一千元
者亦以一千元計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業之子公司業之分公司
章程或契約等件
元不足一千元
者亦以一千元計

元不足一千元
者亦以一千元計

合資公司或契約如滿
額股票合資契約或
萬金帳簿等如另錄
股票股票者其萬金
信應照本表二十八目
營業所用之信摺例
貼其合資契約及八份
以上者各按其出資
額貼用印花

合資公司或契約如滿
額股票合資契約或
萬金帳簿等如另錄
股票股票者其萬金
信應照本表二十八目
營業所用之信摺例
貼其合資契約及八份
以上者各按其出資
額貼用印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九保險業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 每份投保費七毫 大據者 每份全額未清 如係暫付單在起過其

過有可保事項發生 則即花元不足 一千元者免貼 規定限分之二以時仍

險故遇以取價 一萬元者亦以一 不該此式保險單者應 照保險單貼印花

保額之額以保單 萬元計 一千元者免貼 照保險單貼印花

十典賣或 凡典賣不動產或轉 每份按價額每萬 大據者 每份全額未清 一千元者免貼

轉讓財產 產度及有價證券 貼印三六不足一萬 一千元者免貼

產典 凡典賣不動產或轉 每份按價額每萬 大據者 每份全額未清 一千元者免貼

六買賣或 凡買賣不動產或轉 每份按價額每萬 大據者 每份全額未清 一千元者免貼

上讓或 建築物或基不作物 元貼印花三元 一千元者免貼

地役權 或作水為用而便 足一萬者六 一千元者免貼

之契據 或土地權利乃 一萬元計 一千元者免貼

土地所有已去地更 用之權 五之契據 一千元者免貼

六比賽票 凡設此比賽 動物比 每份按票面金 發售票 票價未滿百元 本自所設娛樂場如戲

共娛樂場 凡設此比賽 動物比 每份按票面金 發售票 票價未滿百元 本自所設娛樂場如戲

娛樂場 凡設此比賽 動物比 每份按票面金 發售票 票價未滿百元 本自所設娛樂場如戲

娛樂場 凡設此比賽 動物比 每份按票面金 發售票 票價未滿百元 本自所設娛樂場如戲

娛樂場 凡設此比賽 動物比 每份按票面金 發售票 票價未滿百元 本自所設娛樂場如戲

入場入庫之票券皆屬以百元計

三儲蓄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各件貼印花十

文撥者

單摺

除出給儲戶退以收付元

儲蓄銀錢之單據皆屬

出中法書

凡呈文中請為新辦每件貼印花十

文撥者

儲摺

為保結付給切實等元

皆屬之

皆屬之

皆屬之

出支取或

凡銀行各業商庫或單據每件貼印花二

文撥者

匯兌銀

個人亦出記或到不記小號每件每貼

錢之單為憑支取匯兌或印花百元支票信

據信據存放銀錢之單據信每本廿五頁者貼印

花一百元每增印紙百

元者貼印不足計

五頁者亦以廿五頁計

各至票券廿

本自所辦單摺如儲

蓄存摺存單等

凡人民向官署申請各項

所通之市法如購買外

匯乘飛機使往出外

報關所用之報關

單皆屬之

本自所辦單據信摺

者如存款取息單銀

錢信券匯票承兌匯

信期票承兌承兌匯

本票劍条銀款条

押款存款單據及支票

信等

未支取貨凡各承商店到個人單據每條貼印 物之單可為執照不須他憑 據係指凡各商貨物之單據 每條貼印花八 百元	主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單據係指如物品證卷 洗染票並相單取相單 取貨信配貨信等
已支取貨凡各承商貨物或 貨物之契有品名或銀錢之單 十元契約合同每條 貼印花一百元	主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如預約券各種定單是 貨契約合同等
有件貨券有件貨券或金銀或 大銀銀或貨物所用之單據每 條貼印花一百元	主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如交易契約人或各種 經理商引紀商代客 買賣所有之單據信 據等是
凡各承商店債棧或保 單據係指凡各承商店受他人寄存之 物品契此項出給契店 人之單據皆屬之	主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如交易契約人或各種 經理商引紀商代客 買賣所有之單據信 據等是

其種實單凡關於租賃各種動
每條貼印花廿元契
文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自用舟車碼頭耕地房
屋及不動產不動產計
之契約單據皆免

據契約產或不動產及承租
地畝之單據契約皆
免
收稅金者照本表第
十五目貼花

其運送契凡各商直接開辦
單據契單每
文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約單據運送契
物之記單單據運送契
約之公和交角單據
關出給各商憑契到
案地稅取貨物之單據
皆免

其營業所凡各業商店或銀
每件每季貼印
文據者
如營業賬簿內記載
本或金銀營業之資本
額及原單據而未另
立萬金賬簿或股票

用之簿或商票公堂之單據
花一百元

摺
國稅營業所立之各種
賬簿單據皆免

湖北
湖北省檔案館

合同者其記載資本

金額之傳與應按本

表第八目分次營業

字據例貼花但同一憑

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

者應按印花稅法第

八條辦理

應自所粘發書執照

如律師會計師醫師

約制師工程師及各

種技術人員發交易

所發執照執照公務員

執照發書各種改試

及格證書及國籍許

可書等并東司機執照

配約生助產生看護大

須受者

戶籍登記證書

於外僑民回籍發

記錄中小學教員

檢定證書及蒙

校聘發之成績

證明書及畢業滿

期登記執照

每件貼印花

其證明身凡主官署因證明

份或資人民身或資格可

格之執照各種證明書執

照

照

照

照

照

兵役類	凡由主官署族姓	每件貼印花五十	領受者	傳領契據書	免貼	等族書皆曰
書	族姓緩急緩急之証元					
明書皆屬之						
業族舉	凡國夫人公夫人之各	中等學校以上舉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業族書	總業族給舉生之舉	業族書每件貼				
業族書皆屬之		印花五十元				
婚姻	凡因婚姻事件可支	每件貼印花五	雙方同	之籍族記機關	本國亦稱之婚姻類	
族書	之族書皆屬之	十元	係人	族給之婚姻類	為如訂婚結婚離婚始	
記族書免貼						
延聘	凡新機關延聘人	每件貼印花五	領受者	政府機關及學	校所發之聘書	
書據	員担任之作可支書	十元				
據皆屬之						
委託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	每件貼印花五	立據者			
書據	理或保管某種事務	十元				
可支之書據皆屬之						

凡係第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 每件貼印花五

文據者

係工保單入學

或某種事項担保 十元

其行為品質或財產

受其或保證其不致

生某種事實可立之

單據者屬之

三、運輸

凡運貨官署開檢運

每件貼印花五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照及旅

輸行李銀錢 五元

行護照

免稅貨物於國內外

所發之護照及主貨

官署開檢旅行國內

外及本埠者屬之

居所發之護照者屬之

共購銷

凡主貨官署檢運 每件貼印花二

領受者

證照

給人民之購銷貨物 百元

證照皆屬之

其承領或 承租官 產執照	凡主官署因人民 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 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 百元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其船舶主 要證書	凡主官署非因征收 稅捐而發之船舶主 要執照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 百元	領受者		本自所發證書如船舶 因籍發登輪船航船 快船執照等皆是
其關於各 項許可 執照	凡由主官署發給 之各項許可證皆屬 之	每件貼印花二 百元	領受者		本自所發許可證如 非因征收稅捐而發 者如各項營業執照 登記執照專利執照 商標註冊執照探礦 執照及出版物審查 執照等是候征 收執照手續費或發 給費者不得收稅捐
其槍枝 執照	凡主官署因人民 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 之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 百元	領受者		

第十七條

應貼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
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法價
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
依法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
花稅票酌量情節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
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金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
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
之罰鍰加處罰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
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
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第三十條

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銀之三條

到法機關處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惡意應依

本法處罰之違反本法之惡意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抽應納稅

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